目 录

1、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2、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3、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4、单位参保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5、职工参保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6、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7、异地转诊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8、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一次性告知书

9、住院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一次性告知书

10、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告知书

1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12、门诊费用报销一次性告知书

13、住院费用报销一次性告知书

14、产前检查费支付一次性告知书

15、生育医疗费支付一次性告知书

16、生育津贴支付一次性告知书

17、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一次性告知书

18、参保人员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一次性告知书

19、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20、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一次性告知书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乡镇政务大厅。

二、服务对象：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全日制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学生等参保对象。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微信关注“益阳医保”、“湘医保”公众号进入“湘税社保”缴费。

四、办理材料：

1.续保：可线上办理。

2.新参保：申请人向镇（街道、中心）、村（社区）、事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凭本人户口簿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七、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乡镇政务大厅。

二、服务对象：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全日制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等参保对象。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乡镇政务大厅线上申请、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线上办理。

四、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七、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湘医保”办理。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沅江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常住地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或常住暂住证复印件）。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单位参保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渠道：

1.现场查询：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查询：查询电话：0737-2817103

四、办理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劳动合同备案表。

4.单位职工花名册。

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七、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职工参保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在单位网厅线上申请、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线上审核。

四、办理材料：

1.在职职工：①《沅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②参保相关证明材料；③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沅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③外地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必要时）。

3.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备注：①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②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五、办理时限：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七、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在单位网厅线上申请、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线上审核。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七、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因病情需要经医院逐级诊断需转诊至上级医院的或外地急诊入院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微信关注“湘医保”、“益阳医保”、“沅江医保”微信公众号办理或者电话0737-2817102登记办理。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具有转诊资格的协议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九、待遇享受

1.省内就医备案。省内异市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的可享受市内同级别医院相同的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如：参保患者在长沙市中心医院就医，办理异地转诊后，可享受益阳市中心医院同级别1200元住院起付线，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60%的比例政策。如参保患者在望城县人民医院就医，办理异地转诊后，可享受沅江市人民医院同级别600元起付线，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70%的比例政策。如未办理异地就医转诊备案的报销比例下降15%。

2.跨省就医备案。跨省异地就医办理备案后在当地医院办理报销手续，一级医院住院起付线500元，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70%；二级医院住院起付线1000元，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60%；三级医院住院起付线2300元，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50%。未办理异地就医转诊备案手续的，所有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都是2300元，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40%。

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有特殊慢性疾病（癌症、冠心病、中风后遗症等）市外门诊就医或沅江市人民医院门诊就医。

三、办理渠道：

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沅江市人民医院门诊2楼慢病科

四、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近年就医详细资料【门诊就医资料：门诊病历记录本、购药凭证、化验单、检查报告单等；住院资料（医院病案室复印盖章）: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化验单、检查报告、手术记录等】,需要三种及三种以上相关资料。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住院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异地非联网结算产生住院医疗费用的参保人。

三、办理渠道：

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件或社保卡、病人银行卡复印件；

2.医院住院收费发票；

3.住院费用清单（加盖医院印章）；

4.诊断证明（加盖医院印章）。

备注：①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②急诊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中，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已办理停保的人员。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和代办人）或社保卡；

2.《沅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3.银行卡

备注：①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权公证书或其他合法有效遗产继承材料、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②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五、办理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湘医保”办理。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门诊费用报销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异地非联网结算产生门诊（限特门、特药、急诊抢救）医疗费用的参保人。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四、办理材料：

1.患者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诊断证明（加盖医院印章）；

3.医药机构发票原件；

4.门急诊费用清单（加盖医药机构印章）；

5.银行帐户复印件：

（1）职工医保：提供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2）城乡居民医保：①提供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患者没有银行卡可以使用家庭户口成员的银行卡，但需要家庭户口关系证明；②因农业银行到账最快建议使用该银行账号，市外农业银行账号需要提供详细的开户行；③需要使用农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银行账户的必须提供详细开户行，市外开户的银行账号不能使用。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住院费用报销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异地非联网结算产生住院医疗费用的参保人。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四、办理材料：

1.患者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出院记录和诊断证明（加盖医院印章）；

3.医药机构发票原件；

4..住院费用总清单（加盖医院印章）；

5.银行帐户复印件：

（1）职工医保：提供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2）城乡居民医保：①提供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患者没有银行卡可以使用家庭户口成员的银行卡，但需要家庭户口关系证明；②因农业银行到账最快建议使用该银行账号，市外农业银行账号需要提供详细的开户行；③需要使用农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银行账户的必须提供详细开户行，市外开户的银行账号不能使用。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产前检查费支付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四、办理材料：

1.男女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出院记录和诊断证明（加盖医院印章）；

3.医药机构发票原件（自费）；

4.住院费用总清单（加盖医院印章）；

5.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6.准生证复印件；

7.银行帐户复印件：提供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五、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生育医疗费支付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1. 办理材料：

1.男女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出院记录和诊断证明（加盖医院印章）；

3.医药机构发票原件；

4.住院费用总清单（加盖医院印章）；

5.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6.准生证复印件；

7.银行帐户复印件：提供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五、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生育津贴支付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四、办理材料：

1.《沅江市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表》；

2.病历资料（加盖医院印章）；

3.生育医疗费报销单。

五、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资格的零售药店。

三、办理渠道：

1.现场查询：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查询：查询电话：0737-2817103。

四、办理材料：

1.《沅江市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月。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参保人员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

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四、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申请表》；

3.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五、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二、服务对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三、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沅江市桔城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区瑞丰国际政务中心三楼医保服务专区；

2.线上办理：“湘医保”办理。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服务热线：0737-2817103

监督电话：0737-2726749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一次性告知书

**方式 1：**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登录 => 点击页面底部的“医保电子凭证” => 完成实名认证、实人认证 => 点击“领取凭证”，设置医保电子凭证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方式 2：**湘医保服务平台。下载湘医保服务平台 App(或者微信关注湘医保公众号) => 登录 => 点击页面底部的“医保电子凭证” => 完成实名认证、实人认证 => 点击“领取凭证”，设置医保电子凭证密码，

即可完成激活。

**方式 3：**支付宝。进入支付宝 App => 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卡包” => “证件”，找到“医保电子凭证”，点击“立即添加” => 完成实人认证 => 点击“立即支付”，设置医保电子凭证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方式 4：**微信。进入微信 App => 点击页面右下角的“我 ”=> “服务” => 点击生活服务中的“医疗健康” => 选择页面最上方的“国家医保电子凭证” => 打开医保电子凭证界面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